**文化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2屆第3次會議紀錄**

1. **時間：104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9:30時整**
2. **地點：本部10樓1004會議室**
3. **主席：邱召集人于芸 紀錄：呂亭潁**
4. **出席人員：**王秀芬委員、簡偉斯委員、莊佩芬委員、方衍濱委員(魏專門委員秋宜代)、洪世芳委員、高明秀委員(許科長碧藓代)、王志錚委員、朱瑞皓委員、楊同慧委員(賴簡任視察玫玲代)、張沛華委員、吳浚郁委員、黃素娟委員、禚洪濤委員、陳泰松委員、王蘭生委員(吳組長如容代)、郭碧娥委員
5. **列席人員：**人文及出版司黃專門委員慧娟、廖科長倪妮、陳專員慶華、蔡科員宜珊、文化資產局張副研究員雅珍
6. **主席致詞：**略。
7. **報告案：**

**第一案：本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104年1-6月辦理情形。**

**說明：**

1. 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計分為「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和「環境能源與科技」等7篇，由各部會分工執行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並使政府整體施政能納入性別平等及性別觀點。
2. 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填報須知」之新修正規定，各部會應於10月填報104年1-6月辦理情形。經函請本部各單位填報詳如附件1（P.4-25）

**決議：**

1. 請補充說明「就業、經濟與福利篇」目標(一)具體行動措施1之辦理情形，俾使與性別議題相關。
2. 請補充說明「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目標(四)具體行動措施2，有關重大政策資訊公開內容乙節與性別之關聯性。

**第二案：本部主管105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預算案）」報告案。（主計處提報）**

**說明：**

一、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各主管機關應就預算編列情形填具「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並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核備。

二、本表業由本部及所屬各單位就已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並經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逐項填列，經彙整本部主管105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概算數共計70億4,161萬6千元(如附件2，P.26-32)，依規定提報小組核備。

**委員發言紀要：**

**王秀芬委員：**請確實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於訂定計畫時儘量提升性別敏感度，請具有性別專長的委員提供意見，並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以保障女性權益。並請於下次會議中提供補助案、理監事或其他性別比例資料。

**簡偉斯委員：**建議於公共建設及硬體建設計畫中納入性別友善廁所之規劃。

**決議：**

1. 本案准予核備。
2. 另有關委員建議下次會議提供業務相關之性別比例資料乙節，將於會後研析資料提供之可行性。

**第三案：本小組附屬機關（構）成員「性別統計及分析」專題報告案。（文化資產局提報）**

**說明：**有鑒於本部103年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試評作業之性別統計指標及性別分析案件數未達目標值，請本小組附屬機關成員於會議中提報與業務相關之性別統計與分析，本次由文化資產局提報(報告於會議上發送)。另請本小組決議下次提報之附屬機關。

**決議：**

一、本案洽悉。

二、未來提報「性別統計及分析」專題報告之附屬機關順序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如產業調查中之性別統計）。下次會議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提報，若各機關於撰寫報告上有任何困難，可尋求性別平等專家之協助。

1. **討論案**

**第一案：行政院主計總處函請更新性別統計指標，其中本部6項未發布複分類之增刪案，提請討論。（主計處提報）**

**說明：**

1.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10月16日主統社字第1030300627函辦理。
2. 11類性別統計指標係於民國90年經前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會第12次委員會議通過，由各機關依業務權責蒐集建置，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性別統計專區網頁建立聯結；又民國97年前婦權會性別主流化支援小組第2次會議決定，各機關11類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刪修訂，須提報該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3. 本部主管「性別統計指標」因迄今尚有6項未發布複分類，經洽請本部各主責單位研提意見，其中2項同意發布，另4項因有特殊因素，爰提報本次會議同意刪除未發布複分類(如附件3，P.33)。
4. 同意增加發布之複分類：
5. 輔導之財團法人文化藝術基金會男、女性董監事統計(綜規司)：增加原住民身份之複分類，預計於105年8月發布。
6. 參與文化義工人數統計(綜規司)：增加年齡、原住民身分之複分類，預計於104年間發布。
7. 建議刪除未發布複分類：
8. 推動(參與)文化資產保存及維護人數統計(文資局)：為尊重各族群參與自主性，不宜以年齡及是否具原住民身分做區分。
9. 推動(參與)閱讀活動人數統計(人文司)：考量閱讀活動係以全民為推廣對象，無年齡或族群之限制，主辦單位未收集參與者之年齡、身分等資料，故未能提供準確之複分類統計。
10. 推動(參與)社區總體營造活動人數統計(文資司)：考量社區營造鼓勵社區居民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無年齡或族群之特別限制，社區營造，相關人才培育等，並未收集參與者年齡或身分相關資料。
11. 參與博物館活動人數統計(文資司)：考量該項目以統計研習活動參與人數為主，博物館處理類此開放性活動之報名時，並未收集參與者之年齡或身分相關資料。
12. 綜上，本案性別統計指標未發布複分類之增刪情形，經提報本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由本處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並准予備查。

1. **臨時動議**

**王秀芬委員：**行政院每年都會舉辦金馨獎，鼓勵各機關精進性  
 別平等業務，建議文化部或附屬機關踴躍提報金  
 馨獎。

**決議：**本案納入參考，鼓勵附屬機關踴躍報名參加。

1. **散會：**11點50分。